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涛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卓女士、独立董事于博先生、独立董事李进德先生、董事陈阳先生、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涛先生、温家暖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7日11: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年9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0 年10月9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10 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0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 9月28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节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9月 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承诺人及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9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10月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 系 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7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 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涛先生、温家暖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就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在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做出的全部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自鞍重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鞍重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鞍重股份回购该股份;	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9日	履行完毕
2	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0年4月20日	履行完毕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事项

(一)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1.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申请豁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即“本人从公司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一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上述承诺内容变更外,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2.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申请豁免重大资产重组时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即“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原因和背景

1.为了给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因证券虚假陈述引发的诉讼应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即几以公司作为被告的信息披露违规为案由的案件均应由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沈阳中院”)作为一审管辖法院。截至目前,沈阳中院累计受理以公司为被告的证券诉讼案件共计380起,诉讼主张起诉金额合计8,898.48万元(部分投资者调整诉讼请求后,诉讼金额为6,151.71万元),相关信息公司均已对外进行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隐瞒披露的情形。除上述案件外,暂未收到其他人民法院受理或移送类似案件的通知。

全部诉讼案件中包括以杨永柱先生及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12起,以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及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8起。上述20起以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为共同被告的案件目前均已结案,其中以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与公司为共同被告的8起案件中有6起案件已经撤诉,另有2起案件未判令公司或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承担赔偿责任;以杨永柱先生及公司为共同被告的12起案件中有8起案件已撤诉,另有4起案件的判决已生效,合计判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为200,982.30元,未判令杨永柱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目前,全部380起诉讼案件的审理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收到沈阳中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或按原告撤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170件(含公司2020年7月27日对外披露的由杭州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中的9起案件),已撤诉案件对应的起诉金额约65,215,706.62元。经公司代理律师分析,已撤诉或视同撤诉案件系原告结合自身诉讼成本以及已生效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损失计算原则以及责任承担比例后做出的选择,结合已生效判决认定的投资差额损失计算方式以及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比例等因素分析,在假设已撤诉案件不予撤诉的前提下,预计赔偿金额不超过65,215,706.62元。已撤诉案件中除1起案件原告再次以相同理由提起诉讼请求,并由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原告983.87元外,其余均未再次提起诉讼。

(2)公司已收到的生效民事判决书183件(注:已生效判决对应案件中,有4起案件曾进入二审程序,二审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生效判决合计判令公司赔偿金额(含案件受理费)4,420,064.66元。以杨永柱先生或温萍女士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生效判决书中均未判令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当前均已严格按照判决内容履行支付义务,并有权依据判决书向被判令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的其他案件被告进行追偿。

(3)公司近期又陆续收到沈阳中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1件,合计判令公司赔偿金额(含案件受理费)1,526,638.72元。部分案件上诉期尚未届满,公司将及时与法院确认,严格按照判决内容履行支付义务。

(4)公司当前尚有7起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其中1起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过程中,诉讼请求金额为6.74万元;其余6起案件尚在沈阳中院一审审理过程中,起诉金额合计约5,191,335.62(变更诉讼请求后诉讼金额为845,552.39)元。公司经与代理律师沟通,并结合案件基本事实、原告起诉索赔情况以及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赔付比例等因素,本着审慎原则,预计尚在审理过程中的7起案件的赔偿金额不超过90万元。

3.根据当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8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5条之规定“投资人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起算:(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公布对虚假陈述行为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综合上述法规规定,原告以虚假陈述为案由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时效起算时间应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21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之日起开始,期间为3年。截止2020年4月20日,未起诉公司的投资者针对公司的提出赔偿的权利已超出诉讼时效,不再享有胜诉权。针对2020年4月20日之前曾起诉但已撤诉或视同撤诉的原告,虽其起诉行为导致诉讼时效发生中断,并引发诉讼时效自其起诉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但如其再次以同一事实针对公司向同一管辖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对再次起诉案件的审理仍应在之前已认定事实的基础上开展审理工作,已生效判决对于未来潜在诉讼的审理存在指导意义。

4.针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已经判令公司承担赔偿义务以及存在潜在赔偿义务风险的未判决案件,公司已经依据生效判决及九好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曾作出的赔偿承诺内容向责任人发函,要求其按照判决或承诺内容赔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或商谈赔偿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责任人向公司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通过协商、诉讼等合法方式积极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针对以责任人作为共同被告,且生效判决中已判令责任人与公司共同承担赔偿义务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责任人履行判决书判令内容;针对未将责任人作为共同被告的案件判决结果,公司在履行自身责任后将根据责任人履行赔偿承诺的情况适时启动针对责任人的诉讼,并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结果向责任人追偿。

根据沈阳中院作出的2017辽01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事实,杨永柱先生已举证证明其对本案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过错,不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判决认定杨永柱先生不应对因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原告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杨永柱先生在该判决生效后,出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考虑,同意设立专项银行账户,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预计赔偿金额750万元以及考虑已撤诉或视同撤诉原告的未来再次起诉的影响,存入7,248.6万元的保证金。杨永柱先生同意,在公司单独承担了赔偿义务且无法向其他责任人有效追偿前提下,以该专项银行账户内资金补偿公司。

基于上述情形,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上述自愿性承诺。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此次豁免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 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 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根据《4 号指引》,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则难以引入具备较强资金实力的新控股股东,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因此本次豁 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4 号指引》规定的适用条件。

五、本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引进优质资源,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 4月27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鞍重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鞍重股份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存在虚假陈述,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2)。

2018年11月9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2月11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5月7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2)。2020年1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5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7月28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二、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1份、《撤诉民事裁定书》89份、上诉状1份,内容如下:

1.沈阳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1份,内容如下:

序号	案号	起诉状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判决内容
1	(2020)辽01民初812号		赵丽庆	鞍重股份	3,610.49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3610.4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
2	(2020)辽01民初909号	2017/5/3	杨怀刚	鞍重股份	23,255.59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23255.5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381元,由被告负担。
3	(2020)辽01民初807号	2017/4/18	陈正权	鞍重股份	1,751.45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1418.4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
4	(2020)辽01民初831号	2017/7/6	王西翠	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86,732.00	1.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6731.94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968.3元,二被告共同负担。
5	(2020)辽01民初842号	2017/7/6	刘胜华	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1.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675.64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二被告共同负担。
6	(2020)辽01民初828号	2017/7/6	贾一伟	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1.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1.75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二被告共同负担。
7	(2020)辽01民初996号	2017/7/6	吴丹妮	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1.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004.8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二被告共同负担。
8	(2020)辽01民初771号	2017/6/15	陈震	鞍重股份	49,773.62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9773.62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044元,由被告负担。
9	(2020)辽01民初825号	2017/6/15	殷彬	鞍重股份	18,252.66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8200.94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256.32元,由被告负担。
10	(2020)辽01民初844号	2018/6/10	袁桂华	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7,005.98	1.二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101.8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二被告共同负担。
11	(2020)辽01民初1007号	2018/6/24	尉凌浩	鞍重股份	220,353.16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354.0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4606元,由被告负担。
12	(2020)辽01民初1009号		陈慧琦	鞍重股份	47,657.60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9425.8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991元,由被告负担。
13	(2020)辽01民初1006号	2018/10/19	张跃强	鞍重股份	15,087.63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418.5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77元,由被告负担。
14	(2020)辽01民初1008号	2018/10/25	龙宗桧	鞍重股份	12,975.30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892.59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24元,由被告负担。
15	(2020)辽01民初146号	2020/1/17	汤振菊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西南证券	11,014.00	1.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303.71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75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16	(2020)辽01民初401号	2020/4/7	顾立平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西南证券	364,109.32	1.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64109.32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6730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17	(2020)辽01民初408号	2020/4/7	赵为利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西南证券	4,237.00	1.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23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18	(2020)辽01民初400号	2020/4/7	徐建忠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西南证券	680,357.00	1.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8035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10604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19	(2020)辽01民初407号	2020/4/10	刘屹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西南证券	3,513.00	1.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513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20	(2020)辽01民初405号	2020/4/10	刘捷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西南证券	4,117.00	1.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11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21	(2020)辽01民初402号	2020/4/7	陈彬	鞍重股份 九好集团 西南证券	129,657.00	1.三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965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2893元,三被告共同负担。
				小计:	1,713,459.80	

2.《撤诉民事裁定书》89份

序号	案号	起诉状日期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元)	备注
1	(2020)辽01民初823号	2017/6/15	殷晓琳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2	(2020)辽01民初824号	2017/6/15	施惠萍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3	(2020)辽01民初833号	无	周伟强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4	(2020)辽01民初1004号	2017/5/15	余金强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5	(2020)辽01民初1002号	2017/3/28	屠小菊	九好集团、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6	(2020)辽01民初810号	2017/6/15	曹志敏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7	(2020)辽01民初813号	2017/6/15	章久武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8	(2020)辽01民初836号	2017/6/15	杨其根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9	(2020)辽01民初835号	2017/6/15	金美娟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0	(2020)辽01民初837号	2017/6/15	王凤芳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1	(2020)辽01民初838号	2017/6/15	周密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2	(2020)辽01民初839号	2017/6/15	肖小群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3	(2020)辽01民初1005号	2017/6/15	杜旻飞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4	(2020)辽01民初806号	2017/6/15	陈宝发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5	(2020)辽01民初809号	2017/6/15	陆家盛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6	(2020)辽01民初811号	2017/6/15	祝国才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7	(2020)辽01民初808号	2017/6/15	上海慧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	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18	(2020)辽01民初1003号	无	严鹏志	九好集团、西南证券、鞍重股份	10,000.00